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瑞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瑞堂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上午7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花壇鄉花秀路往彰化縣秀水鄉方向行駛，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載運貨物必須穩妥，物品應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；如須減速暫停，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；往右偏向行駛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卻疏未注意，而於接近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○○○號0000000號路燈時，其機車踏板上之空罐掉落車道，被告未預先顯示方向燈示知後車，即驟然往右偏向減速煞停在路面邊線處，以致曾於113年5月12日晚間在彰化縣花壇鄉朋友家飲用啤酒，而於5月13日上午7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住家出發而在上班途中舉起左手抓癢、單以右手駕車之告訴人余培齊（所涉公共危險部分，由本院另案審理）見狀反應不及，急煞失控摔車，受有左側腕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右側中指開放性傷口、右側無名指開放性傷口、右側小指開放性傷口與雙膝部開放性傷口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

0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02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
04 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須
05 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6 查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彭品嘉